泰顺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AGF-JGGS-26110061）

1．招标条件

本项目泰顺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 EPC 总承包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招标人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浙江省、云南省。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起自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浙闽支干线 5 号阀室， 止于新建泰顺末站。管道全长约 72 公里，管径 D323.9 毫米，设计压力 6.3 兆帕，设计输量 1.09 亿立方米/年，采用 L360M 等级钢管。沿线设置 1 座 B 类监控阀室。河流中型穿越 3 处、山体穿越 5 处。设置 3 座站场，分别为泰顺分输站（与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工程浙闽支干线 5 号阀室合建）、大安分输站、泰顺末站。

2.3 计划工期

计划 2026 年 12 月 30 日开工（以经发包人确认并下达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 2028 年 12 月 30 日完工（最终以发包人批复的完工时间为准）。

2.4 标段划分

标段主要工程量如下表:

项目	行政区划			管径 mm	线路工程			最低自动焊机组要求	备注
	省	市（区）	县(市、区)		长度(km)	站场	阀室		
泰顺支线	浙江	温州	泰顺	323.9	72	3	1	1	

备注：

1、不包含勘察测量。

2、不包含管道智能变形检测。

3、不包含铁路穿越（管道安装、通信工程、四通一平及竖井拆除工程、竖井回填工程、穿越标志桩、警示牌、线路作业带内地貌恢复等包含在本次招标施工标段内）。项目实施中如因铁路产权方进一步明确不代建铁路的穿越，不接受委托实施的在建、规划铁路的交叉施工，则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投产前线路（含阀室）氮气置换，按照全线置换报价；站场氮气置换由各自标段承包商负责。

5、最低自动焊机组要求中的自动焊机包括传统内焊机/柔性内焊机/钨极氩弧自动外根焊+外焊机自动焊填充盖面。

6、上表线路长度作为标段长度的参考值，准确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批复初步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详细设计、竣工图编制、乙供物资采购，线路、站场（含 10KV 外电）、阀室、通信工程、阴极保护、水土保持、地灾治理、应力应变监测、穿越（含公路、河流、光缆、电力线、管道、障碍物等穿跨越，不包含隧道）、干燥、氮气置换、动火连头、防爆电气检测、投产注醇、排流检测、智能工地建设、高后果区视频监控、附属工程等施工；临时用地、三穿、林地等手续办理；受招标人委托，办理临时用地、穿越、林地、防雷防静电等手续、用地及地面附着物补偿的协调工作（包括三桩和警示牌等）、处理项目保险事宜；协助招标人永久用地征地、消防报建等手续办理；地貌恢复及取得地貌恢复合格证、复绿（植被恢复）、土地复垦及取得复垦验收合格资料等手续办理；配合投产和保驾；工程保修，配合转资、工程验收；负责投产前预检查、投产前检查、部分专项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等后勤保障工作。

2.6 质量：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持有效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3.2.1 设计资质要求

（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甲级或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专业甲级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

（2）具有压力管道设计许可项目长输管道（GA1）许可子项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3.2.2 施工资质要求

（1）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包括长输管道安装 GA1；

（3）具有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财务要求（适用联合体各单位，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不允许出现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关、并、转状态；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财务审计报告须有编号、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

注：对于公司成立不足三年，须提供自公司成立年份起至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至少包括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等）；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未出，则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3.4 信誉要求（适用联合体各单位，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3.4.1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虽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但移除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提供截图）**

3.4.2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列入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或虽然被列入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但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提供截图）**

3.4.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名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移出失信名录或失信被执行人的除外。**（提供截图）**

3.4.4 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法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且不在上述罪行影响期**（提供承诺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截图时间在招标公告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

3.4.5 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及重大环境影响事件，未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重大环境影响事件中被追责，应提供针对上述要求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定）**。

3.4.6 投标人未被国家管网集团或招标人列为不合格承包商、限制投标名单

或黑名单，或虽然被列为不合格承包商、限制投标名单或黑名单但移除日期在开标截止日之前的。

3.4.7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未被列入招标人黑名单，或未在暂停投标资格期内。

注：1.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均须满足上述要求。

2.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对以上涉及网站进行查询，并以查询结果作为评价投标人信誉情况的依据。

3.5 业绩要求

无。

3.6 人员要求

3.6.1 项目经理要求

具有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无不良行为记录**（须提供网页截图，截图日期须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期间的任意一天）**。项目中标后不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任何职务**(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6.2 安全负责人或安全总监要求

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并注册。

3.7 联合体要求

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投标人资质要求、财务要求、信誉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拟投入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

3.8 其他要求

（1）同一个标段内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

在同一个标段中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个标段投标。

（3）母公司与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投标。

（4）投标人不得与投标标段内监理服务商存在同体关系，即投标人与投标标段内的监理服务商不得具有共同的直接行政隶属关系或存在行政隶属、股权控股参股关系。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工作。

4.2 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办理CA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下载招标文件。

4.2.1“注册”、“报名”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或咨询05923391896；

4.2.2“办理CA章”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或咨询400-9197-888。

4.3 获取文件时间：2026年11月11日08时30分至2026年11月16日08时30分。

4.4 本次招标项目需投标人使用CA章完成投标工作，潜在投标人注册时须办理CA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网站CA办理流程）；CA章服务收取的费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4.5 潜在投标人如遇到交易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交易平台”客服热线05923391896（人工服务时间8:00-18:00；智能服务时间是24小时）。

4.6 如要进行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参与项目后，在电子招标平台-项目管理投标找到对应项目，进入项目，在招标公告（供应商）节点下，找到联合体成员，点击【添加】按钮，填写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公司名称和社会信用代码，完成联合体成员录入。添加联合体成员后，将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在投标文件的内容部分也需要写清楚和联合体投标的相关内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须采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5.2 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5.3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2月01日08时30分。

5.4 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5 特别要求：本次招标采用“网络在线、远程开标的方式”，投标人按要求远程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如投标人首次使用，请提前熟悉了解平台使用规则，如遇 使用问题或故障排除的请及时致电平台客服电话（05923391896）进行咨询。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2026年12月01日08时30分。

6.2 开标方式: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6.3 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4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15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正常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2 投标人提问、招标人发布信息（含澄清、答疑及其他相关信息）均在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进行，投标人自行承担由于不及时关注此类信息所造成的损失。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公司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路18号

联系人：杨柯宁

电　话：0316-5975900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城南大道1号（项目管理中心）

联 系 人：石宁

电　　话：0516-80581830、18552921877（如遇电话不通，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shining@pipechina.com.cn

10. 异议投诉

联 系 人：石宁

电　　话：0516-80581830、18552921877（如遇电话不通，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shining@pipechina.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章）

2026年11月10日